

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住院及喪葬慰問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發生重大傷病住院或喪葬情事為表示慰問之意特制定本原則。
- 二、適用對象：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專任校務基金人員、兼任教師、僱用六個月以上之臨時人員及國科會等專案計畫之專任助理人員。
- 三、喪葬慰問金：凡現職之教職員工本人往生，由人事室申請 5000 元慰問金；**直系血親一親等**及配偶往生，由人事室申請 2000 元慰問金；由單位主管或本校人事室派員前往慰問家屬。
- 四、重大傷病住院慰問金：凡專任教職員工、專任校務基金人員，重大傷病住院三日以上並有醫生開具住院及病因證明者，由人事室依情節輕重申請 2000 至 5000 元之慰問金，由單位主管或本校人事室派員前往慰問。
- 五、慰問品：凡有下列情事，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申請 1000 至 2000 元購買慰問品前往慰問。
 1. 專任教職員工、專任校務基金人員，因病住院未達三日者。
 2. 兼任教師、僱用六個月以上之臨時人員及國科會等專案計畫之專任助理人員因重大傷病住院者。
- 六、本項經費由人事室編列於行政管理費之業務費項下之預算支出。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